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計畫執行管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主席：任校長立中
出席者：黃副校長焜煌、李主任秘書昭慶、劉教務長正田、林中心主任玟君、陳研發長玉麟、凱國際長達西、張學務長嘉雯、李總務長俞麟（劉碧芬代）、徐中心主任國鈞、周館長麗娟、陳主任芳姿、吳中心主任瑞萱、汪院長瑞芝、張院長旭華、郭院長俊賢、彭院長勝龍、張中心主任婕、鄭主任豐譯
列席者：吳國鳳組長、張四薰組長、江雁如老師、黃鼎豪老師（鄭如齡代）、吳奇諺專任助理、蔡阡筠專任助理、蘇子帆專任助理、劉美玲專任助理、高子倫專任助理、黃得時專任助理、朱爰寧專任助理、許佳琦專任助理、林艾珣專任助理
請　假：姜凱心老師（列席）、學生會賴聖元會長（列席）
紀　錄：許台瀅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114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單位工作報告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請各教學單位盤點與研議學分學程、微學程、數位科技微學程等後續推動方式。

二、請各教學單位思考英語門檻及專業證照認列是否展現系所發展特色與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三、技專資料庫表 4-8-2 填報涵蓋學生丙級證照取得成果，請各單位依照表單說明填報。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送相關單位後續研議。

參、業務報告

一、114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本案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統計至 5 月 7 日	核定金額 (A)	實支+已審經常門(B)	實支+已審資本門(C)	實支+已審執行 (D=B+C)	實支+已審執行率 (D/A)
主冊計畫(含公共性檢核)	18,432,000 （未核定、預撥第一期款）	5,148,849	308,277	5,457,126	29.61%
附錄 1-補助款- 完善就學機制(教務處)	989,932	297,493	0	297,493	30.05%
附錄 1-補助款- 經濟不利助學金(學務處)	6,099,068	-	-	-	-
附錄 1-校募款	2,191,000	80,000	-	80,000	3.65%
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350,000	422,855	0	422,855	17.99%
主冊專章-國際專章	未核定				
主冊專章- 學校推動資安強化規劃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2,000,000	72,971	-	72,971	3.6%
總計	-	-	-	-	-

(二)校配款經費執行情形（本案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統計至 5 月 7 日	核定金額 (A)	實支+已審 經常門(B)	實支+已審 資本門(C)	實支+已審 執行(D=B+C)	實支+已審 執行率(D/A)
主冊計畫(含公共性檢核)	依校務發展規劃辦理				
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35,000	-	-	-	-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200,000	-	-	-	-
總計	435,000	-	-	-	-

經費控管規劃（本規劃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電子郵件通知）	
7 月 15 日 檢核點	1.請各單位完成本年 7 月前之兼任助理費核銷。 2.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創新教學特色計畫第一次撥款業務費經費執行率達 100%（當年度 6 月前之單據核銷完畢）；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子計畫依個別公告辦理。 3. USR、專章、附錄 1-2 經費執行達 40%（當年度 6 月前之單據核銷完畢）。
7 月 30 日 檢核點	1.資本門依照計畫內容所列項目進行採購，完成所有請購程序(意即請購資料送達主計室完成登帳)，並且完成合約簽訂，合約履約日必須於當年度 11 月 5 日前。 2.教學發展中心加開之補助計畫，另行公告檢核點。
11 月 5 日 檢核點	1.各單位完成當年度 10 月前之兼任助理費核銷與當年度 12 月專、兼任助理人事費（含年終獎金）主計系統控帳。 2.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創新教學特色計畫業務費、USR、專章、附錄 1-2 經費執行率 70%（當年度 10 月前之單據核銷完畢）；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子計畫依個別公告辦理。 3.資本門一般補助計畫須於 11 月 5 日前完成履約，未完成請主計室辦理經費收回。 4.各單位擬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之大型活動（例如各類研討會、競賽、專題、畢展、Fintech、Line ChatBot、會考或簽准保留之經費等），請於 11 月 5 日前辦理完畢。 5.請研究發展處協助完成當年度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核銷作業。
12 月 10 日	1.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創新教學特色計畫業務費、USR、專章、附錄 1-2 經費執行率 90%（當年度 11 月前之單據核銷完畢）；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子計畫依個別公告辦理。 2.各單位完成當年度 12 月預定執行經費之主計系統控帳，未達實支率 100%之差額經費，請主計室統一收回。 3.控帳之經費務請詳實，以利本校規劃剩餘經費之使用。若因過度控帳，致使經費無法妥適運用，將作為往後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關帳後如有未執行經費，請主計室統一收回。
備註	1.各單位於檢核點(依當年度檢核點隔日上午 8 時主計系統金額為準)之未達實支率「（實支數+已審）/核定數」之差額經費，請主計室統一收回。 2.除不可抗力因素，收回經費並不得以校內程序要求保留。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附錄 1 支用亦同。 4.USR 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5.附錄 2 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執行重要提醒：

- 依 113-1-1 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教育部近三年來對於計畫經費之使用狀況極為重視，除要求各校將計畫補助採購案件納入小額採購內控查核機制，並加強經費核銷審查外，也提醒經費使用及核銷時需注意如下事項：1. 核銷憑證須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2. 教職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人員，比照「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3. 避免造成「分批採購」之爭議。4. 避免不同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少數廠商辦理採購。5 採購標的應與研究計畫目的相關。6.經費核銷需合理。經費核銷需合理。
- 依主計室 111 年 03 月 29 日公告，轉知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函以，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
- 不涉及師生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及研究經費，請勿使用深耕計畫經費核銷。(如，招生經費、行政辦公費用等)」

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

(一) 依教育部本年5月9日函文，114學年度計畫書於本年6月10日函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二)經費執行情形（本案執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12年補助款 滾存金額(A)	實支+已審 經常門(B)	實支+已審 資本門(C)	實支+已審 執行(D=B+C)	實支+已審 執行率(D/A)
32,283	32,283	-	32,283	100%
113年補助款 核定金額(A)	實支+已審 經常門(B)	實支+已審 資本門(C)	實支+已審 執行(D=B+C)	實支+已審 執行率(D/A)
3,000,000	1,603,347	270,200	1,585,413	62.45%

(三) 活動辦理情形

序號	活動名稱	113-1 學期		113-2 學期	
		辦理場次	執行情形	辦理場次	執行情形
1	培力英檢輔導課程--【說寫】	2	辦理完成	4	辦理完成
2	培力英檢輔導課程--【聽讀】	2	辦理完成	4	已完成3堂課，5/13結束課程
3	英文學習輔導課程--【多益】	6	辦理完成		
4	EMI教師培訓研習課程(線上)	12	辦理完成	4	1.實體2場於4/9、4/16舉辦完成 2.線上2場預定於5/16、5/27舉辦
5	英語開口說自我成長小組期末成果發表	1	辦理完成	1	3/12舉辦說明會，5/15舉辦期末成果發表

(四) 報部指標執行情形

序號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113-1 學期	113-2 學期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	31%	31.16% (43/138*100%=31.16%)	
2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31% （大二學生， 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大二：40.1% (207/516*100%=40.1%) 碩一：14.3% (22/154*100%=14.3%)	
3	辦理多益校園英檢考試	每學年辦理二次，至少240人參加	116人	168人
4	鼓勵學生成立『英語開口說』自我成長小組	學生成立20組 『英語開口說』自我成長小組	5組	16組
5	購置英語口語練習軟體，學生線上使用人次	學生可透過線上軟體進行口語練習達500人次	3752人次	1303人次 (統計至5/9)

四、下次管考會議召開時間

6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19 （星期四上午11：00）	9/18 （星期四上午11：00）	10/30 （星期四上午11：00）	11/27 （星期四上午11：00）	12/24 （星期三中午12：10）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依往例本校於7月初報部請領第二期款，第二期請領條件為第一期款之七成，本校尚差700多萬，煩請各單位儘速核銷。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114 年 23 項高教深耕共同關鍵績效指標填報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3 年 23 項共同關鍵績效指標填報成果，詳如附件 1。相關業務費補助併入第二次經費開帳，預計補助財經學院 14 萬、管理學院 17 萬、行銷學院 7 萬 5 仟元、創設學院 16 萬。

二、114 年共同關鍵績效指標 113-2 學期填報成果，詳如附件 2。

決　議：請各學院再次檢視填報數據之合理與正確性，依資網中心規劃「1.本次技專院校修正期間是 5/7 到 5/20。2 每張表僅開放修正近三年」。

提案二：114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單位工作報告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項目	面向	工作報告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主冊計畫	教學創新精進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附件 3-P1-2
		國際行銷學院	附件 3-P3-4
		財經學院	附件 3-P5-6
		管理學院	附件 3-P7-8
		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3-P9-11
		體育室	附件 3-P13-14
		圖書館	附件 3-P15-16
		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3-P17-20
	推動校務研究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附件 3-P21-23
	善盡社會責任		附件 3-P25-27
	產學合作連結	研究發展處	附件 3-P29-32
	提升高教公共性	教務處	附件 3-P33-34
		學生事務處	附件 3-P35-36
附錄	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教務處	附件 3-P37-38
		學生事務處	附件 3-P39-40
	附錄 2-原住民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附件 3-P41-42
專章	國際專章	國際事務處	附件 3-P43-44
	資訊專章	資訊與網路中心	附件 3-P45-46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附件 3-P47-50

決　議：

一、為充分交換意見，下次會議起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列席。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壹、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與成果」應定期更新（量化指標請增列達成率），以利呈現年度規劃達成情形。

三、請研究發展處確認「教育部核定產學專班學生數」之計算方式。

四、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一）聯繫語言組與資網中心取得「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成效」、「原住民生-曠課紀錄、期中與期末預警、修退學等紀錄」等校務研究所需之資料。（二）提醒 USR-HUB 計畫主持人應定期於管考平台填復執行成果。

五、請資網中心通知老師關於「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之規定。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考量本校學生結構與表現，建議下修本校目標值，建議本校調整「學生達各級 CEFR 照通過張數」。（通識教育中心提）

說　明：本校因有校內英檢，學生可以多元方式達到畢業門檻，致使學生考照意願下降。本目標值之設定係以近年本校技專資料庫填報數值為依據，考量大環境變化不大之情況下，下修目標值有一定之難度。（教學發展中心回應）

主席裁示：考量本校政策與配套未有大幅調整，不宜進行調整，請各教學單位研擬輔導及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報考意願。

提案二：建議以彈性設計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創新設計學院提）

說　明：（教學發展中心會後文字補充）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來文說明三「(六)有關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之指標項目「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109 年起新增衡量方式「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次」，檢附「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供參(如附件 5)。」

二、檢附上開教育部提供之附件 5 資料。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邀請各院就「數位科技微學程」開設交換意見。

陸、散會（13 時 45 分）

附件 5

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Guideline）

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本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一、「數位科技微學程」主題

微學程規劃單位應依學校定位及院系所專業領域，並考量未來十年產業人力需求，確定微學程的應用主題，以訂定適當的微學程名稱及人才培育目標。微學程之主題及名稱宜聚焦，並以資通訊技術為關鍵能力，強調結合學生原有專業領域訓練，使學生完成此微學程後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能力。

二、行政程序

「數位科技微學程」可採學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並依照各校學程或微學程相關規定，完成其行政程序。此「數位科技微學程」宜定位為校級或院級微學程，設置單位應明訂微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並就學校定位與特色、產業人才需求、學生適性發展等面向論述此微學程之必要性、妥適性及潛在效益，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相關會議審議。

三、推動方式

微學程設置單位應具體規劃微學程之推動方式，包含如何吸引非資通訊領域學生修習之可行作法、師資規劃、教學模式、學程銜接活動、主責單位與各參與單位之分工，以及其他推動做法。

微學程的推動大致包含前置、執行、後置等階段，前置階段包括學生修讀學程前的準備活動，例如招生、教學場域安排、師資規劃與培訓、學習資源連結與資源挹注等；執行階段為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此階段可運用各種不同的創新教學模式與適切的教材與軟硬體，提供學生社團活動與課後輔導措施，並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置階段則包括蒐集學生回饋意見、辦理學程後之學涯或職涯銜接活動，以及微學程執行的成效評估。

四、學生核心素養或能力指標

微學程規劃單位應依照第一項之主題與人才培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素養或能力指標。除了專業知識或技能，須特別強調學生應具備之跨域核心能力，例如數位科技應用、跨域溝通、跨域合作、跨域知能與視野，以及跨域問題解決等能力。

五、微學程課程規劃

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12學分為原則，並宜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三個不同的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微學程設置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提供修課指引及註明先備知識。各階段課程需有適當銜接，並依據學生的背景規劃不同的修業進路。

微學程不宜由任意拼湊現有課程組成，亦不宜讓學生任意選修若干學分就算完成微學程。

微學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並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的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的連貫性等因素。微學程各課程宜採模組方式重新設計開發，以結合數位科技與領域知識，並強調跨域溝通合作能力。

建議以應用主題的 Capstone 總整性（專題）課程，做為微學程主要的進階或應用課程，以檢驗學生的學習成效；亦即以 Capstone 專題課程，透過跨域合作解決實際問題，來檢視學生是否具備數位創新跨域核心能力。Capstone 專題課程最好能同時涵蓋數位科技、領域知識及產業應用三個面向，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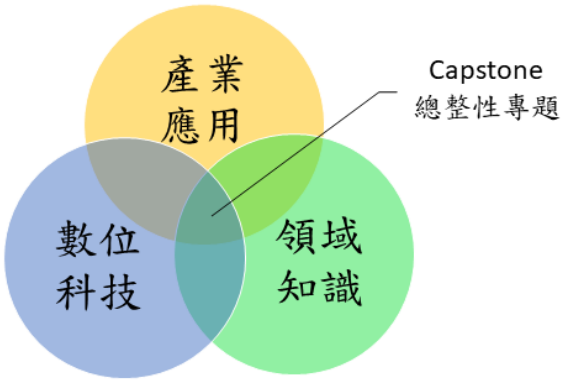

Capstone 專題課程的範疇

六、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依據成效評估的面向，建議可參採以下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並依各校微學程各課程屬性的不同選擇適當的作法與評量尺規：

（一）程式設計能力：APCS/CPE 程式設計能力檢測。

（二）跨域核心能力：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跨域核心能力評量表」問卷調查。

（三）綜整性能力：學生 Capstone 專題課程的表現（如專題對應之各項跨域核心能力的成績、專題整體成績、專題作品、專題報告、專案開發歷程等）

（四）其他表現（如參與競賽/得獎、創作、展演、實習、產學合作、鏈結國際平臺建立專案開發學習歷程、資通訊專業證照、iPAS 就業職能認證等檢定等）

除了量化數據的呈現，亦建議提供質化說明及佐證資料。

七、執行建議

（一）微學程所有課程必須於計畫執行開始兩年內開設完畢，部分課程（如基礎課程與總整性課程）應依學生修習需求每學年或每學期固定開授。

（二）為減少開發教材的負擔，建議充分利用開放課程、開放教材、以及本部相關計畫（如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等）編撰之教材。

（三）開設單位應建立教師課程共授、跨域共學、跨域合作的機制，並鼓勵學程授課教師參與相關師資培育及專業成長活動。

（四）依照課程屬性，鼓勵教師發展各項創新教學模式，如翻轉教學、闖關學習、團隊競爭學習、階段循環式教學、同儕互評、即時反饋、PBL (Problem/Project/Product-Based Learning)教學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團隊合作能力。

（五）建立適切之學生學習諮詢與輔導機制(如提供助教)，並透過社團與同儕互助方式協助學生專業成長。

（六）建議能與業界連結或相關社群交流，藉此使學生了解產業實際問題與需求（如提供場域觀察、演講、參訪等），輔助課程的教學（如提供業師、協助評量學生專題與作品、協助場域教學、提供課程內容建議等），以及協助學程的推動（如提供資源、實習、產學合作或就業機會等）。

(七) 盡量運用開源軟體進行教學與活動，並可與國內外相關社群連結，尋求實際問題的導入與資源挹注。